

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 
政制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(2014年1月18日)

《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一六年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》(以下簡稱《諮詢文件》)

## 意見書

香港政策研究所  
董事暨行政總裁馮可強

### 1. 特區政治體制的設計原則

- 1.1 本人認同《諮詢文件》按照《基本法》所提出的四項政制發展的主要原則，即是：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；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；循序漸進；以及適合香港實際情況。
- 1.2 本人認為今次在制定落實普選的模式時，亦應考慮以下的補充原則：
  - (a) 有競爭性 -- 民主制度的選舉基本原則，是要容許不同政見的政黨和人士有公平公正的參選機會；在尊重《基本法》的前提下，應容許不同政黨派別人士有機會被提名為行政長官候選人。
  - (b) 有利於建立共識政治和優質民主的基礎 -- 近年來，特區政府管治困難，社會對立撕裂，各方面的發展舉步維艱；因此在設計政制改革時，要進一步研究如何能夠有利於促進社會共識、黨派合作、有效管治等等。
  - (c) 有繼續發展和改善的前景 -- 2017年行政長官及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不應被理解為所謂的「終極方案」。各個國家和地區在民主化過程當中，都是因地制宜，因時制宜，按照自己的獨特情況而設計其民主制度，並且需要時間和實踐經驗去逐步改善。故此在任何時候、任何地方都沒有所謂的「終極方案」或「符合國際標準的真民主模式」，而只有不同程度和不同形式的民主制度。國際政治學者和促進民主發展的組織，都是按照上述的原則和態度，去評論及討論如何有步驟地協助某些國家/地區的民主的平穩發展。

## 2. 提名委員會的選民基礎和產生辦法

- 2.1 根據上述的補充原則，本人贊成提名委員會參照目前的選舉委員會組成，並且在現行選舉委員會的選民基礎上進一步擴闊；其方向應是盡量將部份公司/團體票轉變為個人/從業員票，將選民人數擴大。
- 2.2 採用 2.1 的做法，加上用比較包容的態度去考慮「民主程序」的辦法，將有利於實現「有競爭性」的補充原則，而無須像一些人基於不信任而堅持「公民提名」的辦法。根據香港政策研究所的一項研究，「公民提名」並非什麼國際標準，也不是符合什麼民主原則，而只有一些國家/地區把它作為政黨提名的補充機制。